

湖北省水利厅

鄂水利函〔2021〕595号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行水资源论证 区域评估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县水利和湖泊（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7号）等规定，我厅组织制定了《湖北省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水利厅

2021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办政法〔2021〕236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7号）等有关要求，为深入推动我省取水许可审批制度和取用水监管方式改革，现就全省范围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持续落实国家和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充分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切实提升取水许可管理水平和审批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以区域水资源承载力为基础，把水资源作为区域发展、产业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的刚性约束，通过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将经济活动严格限定在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范围之内。

——**节水优先，总量控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节水评价和水资源用途管控，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要求，明确区域内建设项目准入条件，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放管结合，惩戒失信。**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区域，推行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优化、简化取水许可审批程序和办证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规取用水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失信惩戒，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三）工作目标

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及产业布局，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明确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目标，提出项目准入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通过推行区域内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强化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取用水行为。

（四）适用范围

经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产业集聚区等

功能区（以下统称“功能区”），且有新增取用水需求、须兴建多个自备水源的。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可参照执行。

二、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五）审查权限划分。功能区所属行政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功能区管理机构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国家级和省级批准设立功能区的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由省水利厅或其委托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省级以下批准设立功能区的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需同时报省水利厅备案）。

（六）评估工作周期。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一般每5年开展一次，若5年内功能区规划或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调整，可向原审查同意机关申请延续区域评估报告有效期。若功能区产业结构布局、水资源条件或者水资源管控目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应重新编制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按审查权限进行报批。近5年内已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的功能区，在满足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不再进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七）报告编制要求。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一般由功能区管理机构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评估报告应明确提出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区域用水存量情况、项目准入用水规模、用水定额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细化水资源管控措施清单。主要内容包括功能区规划与建设情况、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

与承载状况分析、水资源条件适应性分析、需水预测与合理性分析、水资源配置方案论证、节水评价、取退水影响分析、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措施等。具体可参照《湖北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技术要求（试行）》（见附件1）进行编制。

（八）评估结果运用。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通过审查后，功能区内的建设项目共享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不适用承诺制许可的项目除外）。功能区管理机构应落实区域取用水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审查结论引进建设项目，建立区域用水总量统计台账，督促指导各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取用水，积极配合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取用水监督检查和巡查执法等工作。

三、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九）告知承诺审批。除不适用承诺制许可的项目，功能区内建设项目在申请取水许可时，不再需要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可直接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取水许可申请文件、取水许可承诺书（见附件2），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十）电子证照核发。实行承诺制许可的建设项目，在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后，由项目业主对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相关要求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及时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取水工程或设施的试运行情况和验收结论等相关材料，并按全国取水许

可电子证照统一格式填报表格，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电子证照。

(十一) 不适用承诺制许可的项目。功能区内的以下建设项目及未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功能区，不适用承诺制许可，仍按现行取水许可审批程序依法办理取水许可。主要包括：

1. 属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
2. 取水许可审批权限超过本级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审查权限的（经取水许可审批权限部门同意的除外）；
3. 未列入批准的功能区规划内的；
4. 取用地下水的；
5. 跨本级行政区域取水的；
6. 取水水源为涉及多个行政区的水库或湖泊的。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二) 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已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功能区所属行政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动态掌握该区域的取用水情况，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水资源管控要求的取用水行为。对接近水资源管控指标的，应及时进行预警，限制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对达到或超过水资源管控指标的，暂停审批新增取水许可。

(十三) 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对实行承诺制许可的建设项目，所属行政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取用水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未按承诺条件取用水的，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

限期整改，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向社会公开，并根据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法追究责任人。

五、保障措施

（十四）做好组织实施。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与本地区功能区管理机构的协调配合，加强业务指导和信息共享，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合力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落地见效。

（十五）强化监督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权限，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违反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结论、盲目简化项目取水许可程序的，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推进过程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及时报告省水利厅。国家对相关工作有新规定的，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湖北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技术要求（试行）
2. 取水许可承诺书（试行）

